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4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承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承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而依當時狀況」後補充「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」；倒數1至2行「右骨盆骨折併右髖白骨折之傷害。」後補充「張承華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，並自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承華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鑑定意見書影本各1份、現場照片16張、證號查詢汽（機）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承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的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4419號卷第73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駛出，適告訴人許筱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（為肇事次因）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

01 發生碰撞，並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傷害，應予非難，兼
02 衡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高
03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交易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
04 詢結果1紙）、告訴人之傷勢、目前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
05 多元、需撫養60幾歲之母親、1名2歲之小孩，及被告犯後坦
06 承犯行，已由保險公司給付8萬多元之強制責任險予告訴人
07 、告訴人要求460幾萬元之賠償而迄未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
08 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
09 懲儆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14 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法 官 傅 明 華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8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9 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黃毓琪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-----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31935號

30 被 告 張承華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1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承華於民國109年3月2日下午2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旁無名路接登林路往五股市區方向行駛，於行駛至登林路口前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出，不慎撞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沿登林路往五股市區行駛之許筱汶，使許筱汶人車倒地跌往對向車道，適羅仲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貨車沿登林路往林口方向行駛時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倒臥之許筱汶，致許筱汶因而受有右側第2至6根肋骨骨折、左側第4至6根肋骨骨折、右腳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、肺部挫傷併右側些微氣胸、右側肩胛骨骨折、脾臟撕裂傷、左腎周圍瘀血、左骨盆骨折併左髌白骨折、右骨盆骨折併右髌白骨折之傷害。（羅仲男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

二、案經許筱汶訴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承華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車經過該處，而與告訴人許筱汶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	證人即告訴人許筱汶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羅仲男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側第 2 至 6 根肋骨骨折、左側第 4 至 6 根肋骨骨折、右腳脛骨與腓骨開放性骨折、肺部挫傷併右側些微氣胸、右側肩胛骨骨折、脾臟撕裂傷、左腎周圍瘀血、左骨盆骨折併左髌白骨折、右骨盆骨折併右髌白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30 檢 察 官 陳 香 君

